

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

工程名称：米脂县东山梁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米脂县

合同编号：MZDSLGO-2026-FW

资质（资信）证书等级：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(A161000186)

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综合资信甲级（322021031349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

工程名称：米脂县东山梁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

工程地点：榆林市米脂县

合同编号：MZDSLQ-2026-FW

资质（资信）证书等级：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(A161000186)

工程咨询资信评价综合资信甲级（322021031349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3月10日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工程建设地点：米脂县。

服务期限：30 日历天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的的委托书或成交通知书；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；

2.3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；

2.4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交易通知书（文件）

3.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，在不影响工程勘察设计的情况下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双方意见仍不能一致的，按合同书第十一条约定的办法解决。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勘察设计内容

序号	项目名称	阶段	规模	设计内容及标准
1	米脂县东山梁灌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项目（二次）	可行性研究阶段		满足行业规程规范要求

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时间	内容要求
1	项目建设地点现状资料	1	满足设计进度	满足设计要求
2	其它相关资料	1	满足设计进度	满足设计要求

第六条 (勘察)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

序号	文件名称	份数	内容要求	提交时间
1	可行性研究报告（纸质版）	8	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	满足审查需求
2	初步勘察报告	2	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	满足审查需求
3	可行性研究设计估算报告	2	符合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	满足审查需求

第七条 费用

7.1 本合同费用金额为 73.30 万元（大写：柒拾叁万叁仟元整）。

7.2 本合同总价执行中标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1、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提交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 29.32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：贰拾玖万叁仟贰佰元整；2、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审批后支付 28%，即 20.524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：贰拾万伍仟贰佰肆元整；3、项目落地开工后支付剩余部分 32%，即 23.456 万元，大写：人民币：贰拾叁万肆仟伍佰陆元整；。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9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

察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7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可行性研究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，须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不支付赶工费。

9.2 乙方责任

9.2.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要求。

9.2.3 乙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乙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。

9.2.4 由于乙方原因，延误了可行性研究设计的交付时间(合同约定)，每延误一天，扣除相应设计费的0.1%。

9.2.5 乙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技术审查，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，直至可行性研究成果审批通过为止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本建设工程服务合同发生争议，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可由米脂县仲裁机构仲裁。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，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，可向米脂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为止。

12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2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八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四 份。

12.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6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甲方另有要求需乙方技术咨询服务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
12.7 合同终止：在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批复，本阶段服务费用结清后自行失效。

甲方名称：(盖章) 米脂县水利局

乙方名称：(盖章)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



法定代表人

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李伟

或委托代理人：(签字)

李

项目负责人：(签字)

李伟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米脂县行宫东路 20 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城南大道 18 号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话：0912-6222836

电话：029-88290085

传真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陕西省米脂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

银行帐号：2710060101201000090959

银行帐号：011000003707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日期： 年 月 日